臺北市政府 110.12.13.　府訴二字第 110610750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240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於璨樹颱風來襲期間，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11 日 14 時 59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20 時起開始關閉全市河川沿線疏散門及越堤坡道，並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之車輛，22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撤離停放於本市○○公園（○○大橋旁）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經本府於 110 年 9 月 11 日 22 時 15 分許查獲。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2404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65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0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發文日期： 110.10.7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535847 號」惟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535847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

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於臺北市河濱公園區域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規定，依本府公告之『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裁處。」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109 年 6 月 8 日府工水字第 10960377322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含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二）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後仍未撤離或未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之車輛。……3、處機車新臺幣 2,650 元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1 日有收到簡訊，通知本市疏散門當日晚間 20 時關閉並執行拖吊，訴願人立即致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惟因停管處人員最後只回覆要關閉的是有水門的疏散門，因此訴願人未前往移車，盼能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機車現場停車照片及本府 110 年 9 月 11 日璨樹颱風來襲期間發布訊息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停管處人員說明有誤，因此訴願人未前往移車，盼能撤銷原處分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之行為。又本府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

0407412 號公告修正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為河濱公園區域；及以 109 年 6 月 8 日府工水字第 10960377322 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依據上開公告，颱風期間本府應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含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查原處分機關業將相關規定標示於系爭河濱公園內，有告示（牌）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復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中央氣象局已在 110 年 9 月 11 日 14 時 30 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而本府係於 110 年 9 月 11 日 14 時 59 分許發布將於當日 20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22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符合上開公告之意旨。訴願人將系爭機車停置於本市○○公園（○○大橋旁），自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相關訊息之發布，並於規定時間內將系爭機車撤離河川區域，始屬適法；復據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 06007251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四（四）記載略以，訴願人收到移車訊息雖有致電停管處，但機車停放○○公園內停車場，必須經過越堤道路，進入堤外行水區，其既已收到移車訊息，本即應於規定時間內前往位於行水區之停車地點移車，且堤外停車場係為因應市民停車需求設置於河川行水區，其設置係屬權宜措施，並非提供長時間停放，倘訴願人進入停放，需考量如遇颱風或豪大雨時，河川水位高漲而淹沒車輛之可能性，訴願人應適時注意氣象動態並做好移車準備；且當關閉疏散門時間確定後，本府亦立即透過各電子、平面媒體告知民眾疏散門關閉之相關訊息，善盡告知之義務。是系爭機車未於規定時間內撤離河濱公園，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65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